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同意任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 2、经审阅，拟聘任张云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经审阅张云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张云飞女士个人履历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同意聘任张云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张云飞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2、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刘伟刚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3、经审阅刘伟刚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材料，刘伟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伟刚先生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刘伟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刘伟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永利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8年10月22日